

YORKEY

股份代號：2788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2012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76

執行董事

廖國銘
永井三知夫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
周智明
王逸琦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 · FCPA, CPA (Aust.)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號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第二工業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788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

本人亦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2,766,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24%。股東應佔溢利約達60,000美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惟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約0.258美仙）。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約等於0.322美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將合共約37,250,000港元（約等於4,803,000美元），使派息率超過100%。

業務回顧與展望

環顧二零一二年，隨著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口增加，數位相機的銷售下滑。整體經濟環境也受歐債危機及美國債務問題影響，以及中日政治情勢緊張，品牌業者採取保守態度並從事庫存管理。因此影響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的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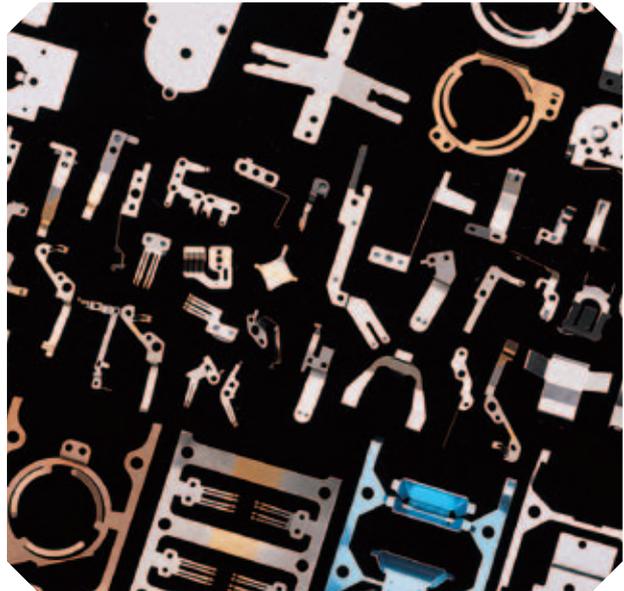
展望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復甦狀況仍不明朗，儘管經營環境存在諸多競爭因素，惟本集團仍憑藉專注於厚植本業核心能力，秉持產品品質的堅持與顧客服務至上的理念，生產優質與成本低廉的產品以回饋客戶，持續提供「一站式」之服務並拓展市場，積極強化成本控制及提升自動化程度，強化國際知名客戶之夥伴關係，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多元化，以增強盈利能力。

另外，研發與創新是企業生存的最主要命脈，本集團仍將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究發展，不斷追求卓越，進而拓展市場與開發新客戶，以創造更好的績效回饋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也向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表達感謝。

廖國銘
主席



精熙
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多元化
優質
產品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92,76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2,092,000美元），與上年度相較下降。

本集團營收主要仍來自數碼相機零件銷售，營收貢獻比重達到84.6%。

二零一二年受到歐債危機引起的全球經濟趨緩，數碼相機品牌業者紛紛採取保守態度並從事庫存管理，本集團業績因此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更憑藉著自身的核心優勢及極佳的應變能力，研究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努力拓展業務，創造佳績。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18,32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4,712,000美元），而毛利率約為19.8%（二零一一年：20.2%），毛利率下滑乃基於中國大陸勞動工資上漲等因素所致。雖然如此，本集團利用優良技術及研發實力以致力於高檔產品之開發，持續為客戶供應高質零件及銷售服務，故此毛利率尚且維持於高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等，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2,028,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之其他收入約2,554,000美元減少約21%。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6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之6,685,000美元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39,48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7,363,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2,55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8,890,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18%（二零一一年：5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13,14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1,467,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本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約為9,689,000美元。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9,117,000美元，包括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提升生產設施之資本支出約1,219,000美元、一間聯營公司之注資8,869,000美元，與其他投資活動約971,000美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9,049,000美元，乃指年內派付之股息。

整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並追求長期之穩定增長，故財務運作採取保守原則。營運資金已足可應付資本開支之需求，毋須進行融資舉債或向股東增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強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支持營運及應付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港幣或日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於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0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420,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88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二零一二年受到歐債危機引起的全球經濟趨緩等外在不利因素影響，品牌業者紛紛採取保守態度並從事庫存管理。展望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復甦狀況仍不明朗，儘管經營環境存在諸多競爭因素，惟本集團仍憑藉專注於厚植本業核心能力、提升自動化技術與效率，生產質量與價格均具競爭力之產品，持續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加強國際知名客戶之夥伴關係，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多元化，以增強盈利能力。

我們決心堅守為投資者帶來豐厚投資回報之原則，並將繼續實現此目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特別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建議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派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時間另外作出公佈。

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045港元，使派息率超過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廖國銘先生，七十六歲，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生產設施及本集團公關工作。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廖先生曾任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長安分會第五屆名譽會長、東莞市長安鎮台商聯誼會第二屆副會長及東莞市長安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霄邊分會第一屆副會長及第二屆常務理事。

永井三知夫先生，五十八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在加盟本集團前，永井先生受僱於先鋒電子公司，曾擔任部門長及資深副總經理等多個高級職位。永井先生對於企業中長期戰略規劃、組織架構改革、製造工程改良、自動化裝置開發及導入、專案管理等多個範疇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永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六十四歲，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光學部件及光學設備生產及銷售之經驗，目前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光學」）的董事長。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光學零部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於業界享負盛名。賴先生於業務管理、市場推廣及全球運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國際視野。

吳淑品女士，五十歲，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其他多家公司董事。吳女士擁有廣泛的財務經驗，曾積極推動亞洲光學的上市、海外籌資及併購計劃等。吳女士熟悉製造業內資本市場之財務運作及跨國企業之資金調度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四十二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持有美國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及美國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專研會計及資訊科技管理。江先生曾在期刊發表多篇研究著作及論文，現為台灣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並兼任會計室主任。

周智明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簿記及報稅註冊代理，於一九九零年創辦周智明事務所。周先生累積逾十五年的簿記經驗。周先生曾出任巨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亦曾擔任台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第六屆常務理事；以及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常務理事。

王逸琦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美國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專研精實企業改造及系統模擬與分析。王先生曾在期刊發表多篇研究著作及論文，現為台灣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高級管理層

陳耀堂先生，四十九歲，本集團模具事業部主管。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理光有限公司任職。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塑膠及金屬成型業之經驗，負責監督生產技術及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張振吉先生，四十八歲，本集團金屬沖壓事業部主管，曾於金屬沖壓行業內其他公司任職，至今在行業內累積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詹孫科先生，四十四歲，本集團塑膠成型事業部及表面處理事業部主管，曾於塑膠成型行業內其他公司任職，至今在行業內累積逾十年之工作經驗。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譚亞娟女士，三十七歲，本集團皮套事業部主管。譚女士擁有逾十五年生產及組裝皮套產品方面之經驗，現主管皮套事業部的生產流程和產品質量。譚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鄒志剛先生，五十六歲，本集團組立事業部主管，至今在行業內累積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黃正一先生，四十六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部門主管。黃先生擁有逾十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行政及監管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吳子正先生，四十二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之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曾在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9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股息

年內，本公司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約等於0.322美仙），即合共20,694,000港元（約等於2,669,000美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派付。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惟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約等於0.258美仙）。該筆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派付。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3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6.25%及61.98%。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約7.82%及31.49%。

除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任何其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與董事服務合同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廖國銘先生（主席）

永井三知夫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鄭文濤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

吳淑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

周智明先生

王逸琦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賴重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或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上市日期起生效。各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一年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流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條款，廖國銘先生、永井三知夫先生、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按姓名分類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186,833,000	22.57%
鄭文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6,833,000 (註1)	22.57%
黃靜惠女士	配偶權益	186,833,000 (註2)	22.57%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44,473,000	17.45%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473,000 (註3)	17.45%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3,000,000 (註4)	13.65%
陳耀堂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000,000 (註5)	13.65%
何淑君女士	配偶權益	113,000,000 (註6)	13.6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58,518,000	7.07%

註1：鄭文濤先生（「鄭先生」）被視為於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Asia Promotion」）擁有權益的合共186,83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sia Promotion分別由鄭先生、鄭先生配偶黃靜惠女士（「鄭太太」）及廖國銘先生擁有49.3%、26.2%及24.5%。鄭先生亦為Asia Promotion之唯一董事。

註2：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黃靜惠女士（鄭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186,8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註3：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Ability Enterprise BVI」）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44,473,000股股份之權益。

註4：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的113,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註5：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陳耀堂先生（「陳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的唯一股東，將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註6：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何淑君女士（陳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1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及董事及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部份），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過去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購股權前並無任何有關持有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釐定任何持有最短時限。董事會須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期間，惟購股權期間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獲接納。於接納提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為止。

關聯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須於本年報披露之關連交易。

1. 精熙科技有限公司（「精熙科技」） 銷售相機皮套相關產品予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毅大光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熙科技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持有42%股權之毅大光學簽訂一份總買賣協議（「毅大光學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毅大光學銷售以合成物料製成之相機皮套及相關產品，合約有效日期自簽署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具日本背景的客户為對象，其在台灣之銷售網絡的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本集團甚少直接從具台灣背景的公司接獲購貨單。相反，毅大光學主要在台灣從事合成皮革及其他物料的買賣，因此獲得台灣客户向其購買相機皮套。鑑於本集團可供應該等產品，因此毅大光學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此外，董事認為如果有關銷售是透過毅大光學進行，本集團應可較容易控制收賬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毅大光學之相機皮套及相關產品總銷售金額約為零美元。

2. 精熙科技向長青國際有限公司（「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及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合共間接擁有100%權益之Ever Pine簽訂一份總買賣協議（「Ever Pine買賣契約」），據此，本集團向Ever Pine購買數位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合約有效日期自簽署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在於本集團有意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方便客户，加上董事認為，透過向Ever Pine採購，本集團會更有效控制相關成本，例如運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ver Pine購買的數位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總金額約為零美元。

3.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東莞廣通」）出租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作為業主）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之聯營公司東莞廣通（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東莞廣通同意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二環中路交匯處的一項物業（「中國物業」），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5,028.19平方米，以作東莞廣通業務營運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用。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根據東莞精熙（作為業主）與東莞廣通（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屆滿期修訂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了避免三樓之樓面空置而不獲使用，故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東莞廣通的租金收入約為296,000美元。

4. 精熙科技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Ever Pine訂立總買賣協議（「Ever Pine總協議」），據此，精熙科技同意由簽訂Ever Pine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影印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在於：(1)本集團已獲得ISO認證，且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達到Ever Pine客戶的質量要求；及(2)由於東莞廣通向東莞精熙租賃若干廠房物業，為使採購更有效率及節省成本，Ever Pine向本集團採購部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影印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之總銷售金額約為130,000美元。

5. 精熙科技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毅大光學訂立總買賣協議（「毅大光學採購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由簽訂毅大光學採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精熙科技銷售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向毅大光學採購該等材料及相關零件之理由，在於台灣公司可按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材料及相關零件，且質素達到本集團之要求，加上本集團向台灣公司購買該等材料是現行慣例。然而，鑑於本集團在台灣並無設立據點，故本集團透過毅大光學進行相關業務。此舉可令本集團得享上述好處，且可避免為確保供應商穩定供貨所產生之成本及潛在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毅大光學購買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的總金額約為134,000美元。

6. 精熙科技向毅大光學支付管理費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毅大光學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由管理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精熙科技提供招聘服務。根據管理協議，精熙科技須每月向毅大光學支付管理費，以向毅大光學償付提供服務予本集團之台灣員工支付的薪金、保險及相關開支。此外，協議雙方可參考毅大光學根據安排實際支付的款項，對精熙科技應付的管理費作出調整。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集團在台灣並無固定營業地點或任何分公司，故本集團未能向台灣員工提供勞工保險或社會福利。因此，本集團與毅大光學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為本集團聘用台灣員工，並根據台灣福利制度向該等人員提供福利，例如台灣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然後，本集團會向毅大光學支付相等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毅大光學的管理費總額約為472,000美元。

7. 精熙科技向Ability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精熙科技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之母公司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事數碼相機組裝或銷售之聯屬公司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及東莞寮步亞昕精密製品廠（總稱「Ability集團」）訂立總買賣協議（「Ability集團總協議」）。根據Ability集團總協議，精熙科技同意向Ability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Ability集團總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立Ability集團總協議之好處在於：(1)倘有關交易是與Ability集團進行，則本集團可更容易控制收賬風險；及(2)Ability Enterprise更了解本集團業務，使銷售交易更為快捷有效，而預期本集團可藉此得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bility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之總銷售金額約為零美元。

8.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銷售用於辦公室設備零件之皮套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之聯營公司東莞廣通訂立總買賣協議（「東莞廣通總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向東莞廣通銷售用於辦公室設備零件之皮套產品。東莞廣通總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立東莞廣通總協議之好處在於：(1)倘有關交易是與東莞廣通進行，則本集團將更容易控制收賬風險；及(2)東莞廣通更了解本集團業務，使銷售交易更為快捷有效，而預期本集團可藉此得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莞廣通銷售用於辦公室設備零件之皮套產品之總金額約為43,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乃由本集團：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述之關連交易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除訂約及其他付款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失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職位而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董事之任何賠償。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主要是中國法定公益金供款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所示，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廖國銘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亦確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審閱守則所載的每項條文，確認本公司於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及永井三知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廖國銘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例行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營運業績。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交董事存檔及公開讓董事查閱。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廖國銘	4/4
鄭文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1/4
永井三知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4
賴以仁	4/4
吳淑品	4/4
江向才	4/4
周智明	4/4
賴重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1/4
王逸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4

董事會負責確保行政管理層具備足夠能力，以可靠、有效的方式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亦負責不時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以確保本公司有效營運。

各執行董事獲個別授權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作，並推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不是由同一人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相關知識及經驗。

每名非執行董事（即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已獲委任初步一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委任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已進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在符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審慎而真誠地經營業務。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年內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江向才	2/2
周智明	2/2
賴重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1/2
王逸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意見，確保所給予的薪酬與彼等的職務及所承擔的責任相符，亦符合一般的市場慣例。

有關董事薪酬金額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9。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約為198,000美元，而其他服務的費用為93,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有足夠的監管、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以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

年內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江向才	2/2
周智明	2/2
賴重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1/2
王逸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方面竭力保持高透明度，亦透過定期向股東寄發年報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

本公司會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向全體股東寄發有關大會日期及地點的通告，會上股東將有機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

Deloitte.

德勤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台照

吾等已完成審核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29頁至第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和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之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疏忽或錯誤引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率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披露。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和合適，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營業額	7	92,766	122,092
銷售成本		(74,442)	(97,380)
毛利		18,324	24,7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8	2,554
分銷成本		(1,004)	(1,719)
行政費用		(15,753)	(16,386)
研發開支		(2,031)	(1,5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700)	(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36)	7,531
稅項	10	196	(846)
年度溢利		60	6,685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8)	1,344
–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27)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103	(120)
年度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1,025)	1,197
年度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965)	7,882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0.01美仙	0.81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454	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241	28,536
預付租賃付款	15	256	2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0,272	4,64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61	165
		35,684	34,14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739	10,2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693	24,7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2,278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126	25
可供出售投資	21	1,498	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13,146	121,467
		139,480	157,3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1,747	27,585
應付稅項		810	1,305
		22,557	28,890
流動資產淨值		116,923	128,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607	162,6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66	1,066
儲備		151,541	161,555
權益總額		152,607	162,621

第29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廖國銘
主席

永井三知夫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6	63,800	19,350	9,246	2,276	42	68,009	163,789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44	-	-	-	1,3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27)	-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	-	(120)	-	(120)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	-	-	1,344	-	(147)	-	1,197
年度溢利	-	-	-	-	-	-	6,685	6,685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1,344	-	(147)	6,685	7,882
轉撥	-	-	-	-	149	-	(149)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	(9,050)	(9,0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63,800	19,350	10,590	2,425	(105)	65,495	162,621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28)	-	-	-	(1,12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103	-	103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	-	-	(1,128)	-	103	-	(1,025)
年內溢利	-	-	-	-	-	-	60	60
年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1,128)	-	103	60	(96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	(9,049)	(9,0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63,800	19,350	9,462	2,425	(2)	56,506	152,607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10%撥付。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6)	7,53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471)	(1,398)
投資物業折舊	101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4	5,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	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6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58	(197)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8	187
呆壞賬撥備撥回	(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700	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90	12,207
存貨減少	5,495	3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15	(4,65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9)	16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207)	6,88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994	14,957
已付中國所得稅	(305)	(95)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9,689	14,86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71	1,398
於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8,869)	(5,0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76)	(1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	(1,990)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5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減少	-	15,1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9,117)	12,8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股息	(9,049)	(9,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8,477)	18,6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67	102,6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	1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46	121,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146	121,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附註30。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惟以上全部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此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及收入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入報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當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該實體既不是附屬公司，亦不是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其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之類似交易及事項下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在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確定是否必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投資的賬面值全額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為一項獨立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可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一比對，以進行減值測檢。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投資可回收金額幅度隨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溢利與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有關聯營公司非與本集團相關之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應收並扣除折扣與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收及所有權轉移而符合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量度；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時，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現金收入折現至有關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用途及／或待其資本升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釐定日後用途之土地，乃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以直線法按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放棄使用且預期不再可藉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物業不再確認期間之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以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損益。

就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一旦無法從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可靠辨別出租賃土地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則會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分五十年計提折舊。

中國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二十年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之裝修成本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或分五年（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述年率計算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固定附著物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終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可直接歸於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將於首次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入或扣減自（視情況而定）其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之方法，將其利息收入分配於有關期間。實際利率為折算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一切已付或已收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之利率。

有關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固定或可確定之款項。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肯定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指定或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權益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報告期終按其公平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於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時，過往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各報告期終均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金融資產獲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便出現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當該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明顯之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之狀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會被撥回。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個別經評估為並無減值者可於其後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顯示一組應收款項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基於本集團於收回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該組合內超逾60至120天平均除賬期之延期付款宗數、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將使到應收款項違約行為增加之明顯轉變。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就減值虧損直接調低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則會透過一個撥備賬調減賬面值。該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化會於損益確認，而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會於該撥備賬進行撇賬。撇賬後再撥回之金額將計入損益之進項。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可在客觀情況下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之實際合約安排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方法，將其利息開支分配於有關期間。實際利率為折算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利率差價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不再確認

當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經轉讓且已轉移當中之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不再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不再確認（續）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已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代價兩者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值，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當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又或分配至具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之較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該資產特定風險不作調整。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全部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全部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可被利用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因於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撤回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撤回則除外。因與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見將來不會被撤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終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相關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完結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之產生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及累計權益（匯兌儲備）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例如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括在海外業務中所承擔之附屬公司損失，或出售包括在海外業務中所承擔之聯營公司損失），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累計入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有關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賦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以評估與各部分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為基礎，評估如何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該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時，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以租約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比例為以租賃權益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相對公平值而定。

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因獲得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於所授購股權歸屬當時即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仍然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4. 預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聯營公司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與分佔預期該聯營公司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0,27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647,000美元）。就減值測試而言，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分佔預期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來自該聯營公司業務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該投資之所得款項）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由於管理層預期該聯營公司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將超逾其賬面值，故毋須就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減值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預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2,27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於釐定應否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準備，管理層考慮到有關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別準備只會在應不可能從該聯營公司收回該款項時作出。管理層評估該聯營公司之未來經營表現，並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可於報告期終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管理層信納毋須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款項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以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16,546,000美元(扣除呆賬備抵5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為24,164,000美元，扣除呆賬備抵379,000美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按持續經營之方式持續運作，務求為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並無對外借入任何債務。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形式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就此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確認條件及計量基準，已於附註3披露。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96	145,656
可供出售投資	1,498	89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953	22,59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已確認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之金額，經已扣除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以往經驗及當時經濟環境所估計之呆賬撥備。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終均檢討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於報告期終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收回該金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中分別有28% (二零一一年：20%) 及68% (二零一一年：72%) 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此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按地域計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53% (二零一一年：54%) 及30% (二零一一年：22%) 分別來自位於日本及中國之客戶。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有16% (二零一一年：15%) 銷售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而所有成本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於有關附註披露。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經常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日幣之貨幣風險。下表顯示本集團對美元兌日幣升值或貶值10%之敏感度分析詳情。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因此並無將之納入敏感度分析內。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出現10%變化調整其於年結日之換算數額。所採用敏感度比率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以下數字表示如美元兌日幣升值會使年度溢利增加。如美元兌日幣貶值，溢利將會面對相同幅度之相反影響。

6.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日幣	443	83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幣風險，因為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浮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化帶來之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作出。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終之未償還銀行結欠乃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要員提交之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50個基點之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變化幅度之合理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在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56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607,000美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報告期終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監察投資組合來管理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價格風險而作出，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倘可供出售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一年：5%），本集團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導致之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減少74,900美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44,75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管理層之短、中、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訂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法為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其金融負債之未經折算現金流量，包括不計息之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 或三個月以內 千美元	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53	16,953	16,9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99	22,599	22,59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之金融資產（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公認之定價模型，按折算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各報告期終之公平值相若。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所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可觀察之公平值數據分為第1至第3級三個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數據（第1級別所述報價除外）而得出。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價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而得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列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

在這兩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營業分部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年度溢利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交予首席營運決策者。

其他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日本	57,779	81,476	—	—
中國	34,334	39,814	25,412	29,501
其他	653	802	—	—
	92,766	122,092	25,412	29,501

7. 營業額及營業分部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客戶A	24,355	26,804
客戶B	13,209	13,265
客戶C	*	14,748

* 相關收入並非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及複印機	84,490	104,304
— 其他	8,276	17,788
	92,766	122,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9）	300	108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2	602
其他員工成本	22,385	24,474
	23,577	25,184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555)	(510)
	23,022	24,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4	5,869
減：包括在研發開支內之折舊	(89)	(246)
	5,325	5,623
呆壞賬撥備淨額	41	187
包括在銷貨成本之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58	(19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6
核數師酬金	291	27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4,442	97,380
投資物業折舊	101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	62
經營租賃租金		
— 汽車	274	278
— 租賃物業	1,271	1,233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34	1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7
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1,471	1,398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305	304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鄭文濤先生 (附註(a))	7	-	7	16	-	16
廖國銘先生	16	-	16	16	-	16
永井三知夫先生 (附註(b)及(c))	9	192	2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	16	-	16	16	-	16
吳淑品女士	15	-	15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	15	-	15	15	-	15
周智明先生	15	-	15	15	-	15
賴重雄先生 (附註(a))	6	-	6	15	-	15
王逸琦先生 (附註(b))	9	-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192	300	108	-	108

附註：

- (a) 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並無膺選連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c) 永井三知夫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接替鄭文濤先生出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鄭文濤先生並無因出任行政總裁職務而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井三知夫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為19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6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無）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五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6	1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2
	149	175

年內，並無向四名（二零一一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發放表現掛鈎獎金付款。該等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129,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賠償。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 之中國所得稅	(169)	(84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65	—
	196	(846)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10. 稅項 (續)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6)	7,531
按適用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 計算之稅項	34	(1,8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25)	(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	(43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2	368
若干視為中國外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採用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824	1,12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21)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65	—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	196	(8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2,88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相等於0.322美仙) (二零一一年：3.0港仙；相等於0.386美仙)	2,669	3,190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相等於0.386美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3.0港仙； 相等於0.386美仙)	3,190	3,195
— 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相等於0.386美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2.5港仙； 相等於0.332美仙)	3,190	2,665
	9,049	9,050
擬派股息		
— 二零一二年並無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相等於0.386美仙)	—	3,190
—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相等於0.258美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 每股3.0港仙；相等於0.386美仙)	2,134	3,190
	2,134	6,380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3.0港仙），惟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3.0港仙），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乃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二零一一年：827,778,000股）為基準計算。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6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685,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二零一一年：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88	1,614
貨幣調整	24	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	1,688
折舊		
於一月一日	1,147	1,000
貨幣調整	10	59
年內撥備	101	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	1,14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	54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根據中期租賃所持投資物業		
— 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53	55
— 中國樓宇	401	486
	454	541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1,36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155,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分別於報告期終所釐定之估值計算。該等物業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照在相若地點及情況下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值而釐定該等物業之估值。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作出租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傢具、 固定附著物 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6,394	11,172	2,394	437	55,033	75,430
貨幣調整	290	521	113	21	2,587	3,532
添置	-	709	-	-	1,691	2,400
出售	(9)	(103)	-	(3)	(179)	(29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5	12,299	2,507	455	59,132	81,068
貨幣調整	74	145	30	5	705	959
添置	-	236	-	-	700	936
出售	-	(101)	-	-	(463)	(56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9	12,579	2,537	460	60,074	82,399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55	7,944	2,157	379	31,128	44,663
貨幣調整	140	397	104	18	1,566	2,225
年內撥備	354	1,182	105	18	4,210	5,869
出售時撇銷	(3)	(87)	-	(2)	(133)	(22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6	9,436	2,366	413	36,771	52,532
貨幣調整	51	122	30	5	484	692
年內撥備	326	910	88	19	4,071	5,414
出售時撇銷	-	(90)	-	-	(390)	(48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3	10,378	2,484	437	40,936	58,1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6	2,201	53	23	19,138	24,24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9	2,863	141	42	22,361	28,53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包括：		
根據中期租賃所持物業		
— 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120	125
— 中國樓宇	2,706	3,004
	2,826	3,129

15.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59	253
貨幣調整	3	12
自損益扣除	(6)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259

預付租賃付款指就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3,893	5,024
應佔收購後虧損	(1,786)	(86)
貨幣調整	(1,835)	(291)
	10,272	4,647

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 (「PYBL」)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在巴西成立。PYBL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0巴西雷亞爾(「巴西元」)，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及電子產品或其他產品之部件。PYBL分別由本集團及另一投資者擁有49%及51%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注資5,024,000美元(或8,820,000巴西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股權比例進一步繳足額外注資8,869,000美元(或15,680,000巴西元)。

根據PYB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PYBL三位董事之其中一位，故可對PYBL行使重大影響力。

PYBL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總資產	50,377	9,856
總負債	(29,413)	(372)
淨資產	20,964	9,48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272	4,647
收入	29,313	—
年內虧損	(3,470)	(17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00)	(86)

17.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548	5,282
在製品	928	2,117
製成品	1,263	2,840
	4,739	10,239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34	78
— 其他	16,568	24,465
	16,602	24,543
減：呆賬撥備	(56)	(379)
	16,546	24,164
其他應收款項	1,147	573
	17,693	24,737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天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 (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1,970	15,067
61至90天	2,588	4,294
91至120天	1,011	2,479
121至180天	746	1,672
181至365天	71	430
超過365天	160	222
	16,546	24,16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應收貿易賬款90%以上為未逾期或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其中賬面總額為977,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2,324,000美元) 之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概無逆轉，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95天 (二零一一年：215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逾期1至60天	746	1,672
逾期61至245天	71	430
超過245天	160	222
	977	2,324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收取利息。基於過往經驗，逾期365天之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故本集團對該等賬款作出全面備抵。至於121天至365天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則參考過往之拖欠經驗估計銷售貨品之可收回數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79	251
貨幣調整	1	1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8	187
減值虧損撥回	(7)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365)	(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3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日幣	2,867	1,368
港元	269	2,300

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該應收款項賬齡為60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基金	1,498	895

投資指若干數目之非上市基金單位，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並無派付利息之固定責任。有關投資之公平值由銀行按場外之債務證券市價報價。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25厘至3.81厘（二零一一年：介乎0.1厘至3.1厘）計息。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日幣	1,787	616
港元	1,239	1,187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當時股東 所共同控制之公司	—	177
— 其他	14,764	22,406
	14,764	22,5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0	1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12	2,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代一間聯營公司採購之應付款項 2,17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	4,861	2,718
	21,747	27,585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0,954	12,331
61至90天	2,143	4,522
91至180天	1,592	5,330
181至365天	75	400
	14,764	22,583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平均為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日幣	224	1,152
港元	893	1,845

24.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827,778	8,278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				1,066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肯定彼等所作之重大貢獻，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獲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結算方式，並可讓彼等有機會取得本集團之擁有權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所作貢獻的獎勵。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即8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超額配發部分）。所有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行使後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任何個別人士獲授及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承授人如接納獲授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當日起計14天內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當日起，於董事會在授出當日所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或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承諾支付下未來最低租金，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汽車		租賃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45	178	882	1,32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6	12	—	245
	301	190	882	1,571

租約按租賃期內固定租金協定，平均年期為兩年（二零一一年：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就租出投資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00	305

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承諾之平均租期為一年（二零一一年：一年）。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09	1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向PYBL按其股權比例額外注資15,680,000巴西元（約相當於8,900,000美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支付。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均每月對該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所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計劃規定供款。

並無任何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18、19及23所披露之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173	194
購買原材料	134	424
物業租金收入	296	289
支付管理費	472	1,416

此外，本集團就代一間聯營公司進行採購自該聯營公司賺取佣金收入10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彼等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中國	550,001美元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以及買賣光學及 光電產品的塑膠及 金屬零部件
間接持有：			
Click Away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提供技術培訓及售後 服務
東莞精熙光機 有限公司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由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起計， 年期為三十年	20,680,000美 元	生產及銷售光學及 光電產品的塑膠及 金屬零部件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屬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報告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流通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123,425	87,760	81,010	122,092	92,7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513	9,131	6,111	7,531	(136)
稅項	(641)	(302)	(254)	(846)	196
年度溢利	20,872	8,829	5,857	6,685	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04,900	193,796	184,627	191,511	175,164
總負債	(27,867)	(25,551)	(20,838)	(28,890)	(22,557)
淨資產	177,033	168,245	163,789	162,621	152,607